

一揽子协定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21 年之后，双方都在寻求新的路径。联邦委员会选择了一揽子方法，将机构问题与新协定以及瑞士参与欧盟计划结合起来，从而使欧盟要求瑞士作出的让步能够与切实的收益相权衡。探索性会谈从 2022 年持续至 2023 年，联邦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通过谈判授权，正式谈判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开始。¹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欧盟委员会主席乌尔苏拉·冯德莱恩（Ursula von der Leyen）与瑞士联邦主席维奥拉·阿姆赫德（Viola Amherd）在伯尔尼宣布谈判实质性结束。²

瑞士当局将这一成果称为“稳定和发展双边道路一揽子协定”，而瑞士的公共辩论则普遍采用了“第三批双边协定”这一名称。联邦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决定将该一揽子协定提交任择性公投，随后于 2025 年 6 月公布了协定文本及实施立法草案，以进行一项持续至 2025 年秋季的咨询程序。³协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签署后，联邦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提交议会的咨文。⁴据联邦委员会称，实施工作需要修订约三十余部联邦法律，并制定若干部新法律。⁵

该一揽子协定范围广泛。它通过加入机构要素，更新了五项现有市场准入协定，即人员自由流动、航空运输、陆路运输、《相互承认协定》和农业协定。它包含三项新协定，分别涉及电力、卫

一揽子协定

生和食品安全，其中食品安全协定作为共同食品安全区被纳入农业协定。它还规定了瑞士参与欧盟计划、瑞士永久性凝聚力捐款、特定行业的国家援助规则以及高层政治对话。⁶金融服务不在该一揽子协定之内，本章将回到这一点。

1 注释

1. 关于探索性会谈（2022–2023 年）、联邦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的谈判授权以及 2024 年 3 月 18 日谈判的启动，参见联邦委员会和联邦外交部（FDFA）的通报。有待核实。
2.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瑞士与欧盟一揽子协定谈判实质性结束的联合公告；参见联邦委员会和欧盟委员会当日的新闻稿。有待核实。
3. 联邦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投类型（任择性公投）的决定；2025 年 6 月 13 日启动咨询程序并公布协定文本。状态有待核实。
4. 根据 FDFA 网页 “Dispatch on the Switzerland–EU package”，协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签署，联邦委员会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通过咨文。状态有待核实。
5. 据 FDFA 称，该一揽子协定需要修订 36 部现有联邦法律（其中 15 部为实质性修订）并制定三部新的联邦法律，同时设立四项承诺拨款。数据有待核实。

6. 关于该一揽子协定的组成部分（五项内部市场协定中的机构要素、国家援助规则、关于电力、卫生和食品安全的新协定、计划参与、凝聚力捐款、高层对话），参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咨文以及 FDFA 的说明性资料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package-of-agreements